

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校園場地租借要點

110.3.5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
112.09.05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臺北市政府79年11月23日府教五字第79072270號函。
- (二) 臺北市政府91年8月29日府教七字第09106256600號函。
- (三) 臺北市政府98年8月14日北市教體字第09837967800號函。
- (四) 臺北市政府98年9月25日北市教體字第09838604501號函。
- (五) 臺北市政府102年11月11日北市教體字第10242165300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以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開放範圍：體育館、游泳池、大研討室、小研討室、簡報室。

四、開放時間：

- (一) 平常日：下午五時至下午九時。
- (二) 假日：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。
- (三) 寒暑假：週一至週五比照平常日，假日：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。

五、開放對象：一般民眾、團體（含立案之公益團體、社區團體、運動團體、機關團體）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，其他性質之活動應專案函報教育局同意後始得外借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禁止使用。

- (一)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- (二) 違反公序良俗者。
- (三) 有營業行為者。
- (四) 有安全顧慮者。
- (五) 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。
- (六) 變更活動內容者。

七、申請借用：

- (一) 請七天前填具場地借用申請書及**入校人員名單**（如附件一），並註明借用器材設備項目及數量後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，未註明者當日不提供臨時借用器材。
- (二) 填寫並繳交切結書後始得使用（如附件二）。
- (三) 經本校核定後繳納場地使用費（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一）及保證金。

八、長期定時使用之團體，限運動之目的，其借用期間以三個月為限，期滿應

重新提出申請。如申請借用之單位過多致場地時段不敷使用時，應由本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，且每一團體借用時間，每週不得超過二次，每次以二小時為原則。

- 九、校園場地借用期間，使用者應負責維護場地內外秩序，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，如有損害並應賠償。未即時回復原狀者，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，所需費用由預收保證金項下扣除，如有不足，應予追償。
- 十、配合臺北市政府推動垃圾減量及節能減碳政策，本場所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。
- 十一、申請借用游泳池之團體，應自備合格救生員執行維護安全工作，救生員未到場時，嚴禁使用游泳池。
- 十二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拒絕其進入，或請其離去，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。
 - (一) 服裝不適合借用目的之場合者。
 - (二) 酗酒或精神異常者。
 - (三)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。
 - (四)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。
 - (五)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 - (六)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。
 - (七) 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。
 - (八) 攜帶牲畜、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。
- 十三、本校及市府各機關舉辦各種正式比賽或活動需（使）借用有關場地時得優先（使）借用之，原借用單位應停止或延期使用。如無法延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，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。
- 十四、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
- 十五、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，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，其賸餘款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學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。
- 十六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

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場地借用申請書			日期：	年	月	日
活動名稱		參加人數	(請提供名單)			
用途說明						
借用時期	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_____時_____分)起 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_____時_____分)止					
借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溫水游泳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研討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研討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報室					
借用空調	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					
借用設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響麥克風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ED電子跑馬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槍投影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兩側顯示器螢幕					
費用及其他 (學校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費__單位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調費__小時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銀燈費__單位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台燈費__單位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證金5,0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遞延上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校人員名單				共計_____元	
備註						

茲向貴校借用_____，自願遵守一切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，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並願負連帶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- 二、違反公序良俗者。
- 三、有營業行為者。
- 四、有安全顧慮者。
- 五、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。
- 六、變更活動內容者。

申請單位名稱或負責人姓名：_____ 簽章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簽章

身分證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承辦人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

總務主任：

敬會

附件二：

切 結 書

茲於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_____時_____分）起
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_____時_____分）止

借用貴校_____場地舉辦_____，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，且不得有營業行為，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，如於使用後未來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，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全權委託貴校僱工處理，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申請單位名稱：_____ 簽章

負責人：_____ 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記：

- 一、保證金每次預收新臺幣五千元整，並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存入本校專戶處理。
- 二、本表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，連同借用申請送交本校存檔備查。

附表一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校園場地租借收費標準表

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	室內溫水 游泳池 (300坪)	體育館 (332坪)	大研討室 (158坪)	小研討室 (60坪)	簡報室 (16坪)
場地費	2,750元 (每單位)	1,350元 (每單位)	800元 (每單位)	800元 (每單位)	800元 (每單位)
中央空調 使用費	單獨使用體育館或游泳池者1,800元(每小時/150噸)(12元/小時/噸) 使用包含體育館、游泳池及全棟校舍大樓者4,200元(每小時/350噸)(12元/小時/噸)				
單機冷氣 使用費			240元 (每小時) 20T*12	240元 (每小時) 20T*12	48元 (每小時) 4T*12
水銀燈	78元 (每單位) 250W*42盞 /1000*3.7*2H	78元 (每單位) 250W*42盞 /1000*3.7*2H			
舞台燈		24元 (每單位) 3W*12+3W*16+20 0W*6/1000*3.7*2H			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每單位以2小時計，但未滿2小時仍以1單位計；當日連續使用時，從第二時段起，以小時為收費單位，但未滿1小時仍以1小時計。</p> <p>二、大、小研討室、簡報室裝有獨立單機冷氣機，可獨立申請使用冷氣空調。</p> <p>三、溫水游泳池水溫以攝氏25度為原則。</p> <p>四、大、小型研討室使用視聽設備須自備操作人員。</p> <p>五、凡借用場地預演或練習者比照前項辦理。</p> <p>六、長期借用以運動為目的者依本辦法第八點辦理，場地費打七折，其他費用依本校收費標準收費。</p> <p>七、依據臺北市教育局102.11.11北市教體字第10242165300號函，本校場地借用及收費原則如下：</p> <p>(一) 全部免費：(1)由學校主辦並與相關團體共同規劃辦理之活動。(2)教育局主辦與教育局共同規劃合作辦理之活動。</p> <p>(二) 場地費免費、水電費收費：身心障礙團體辦理與特殊教育有關，且學校協辦之活動。</p> <p>(三) 場地費五折、水電費收費：身心障礙團體自行辦理與特殊教育有關之活動。</p> <p>(四) 場地費、水電費收費：一般團體辦理之活動，依照學校訂定之租借要點辦理租借及繳費。</p>					

申請書

（租借人：）

因租借場地使用完畢，申請退還租借場地保證金 伍仟 元整

租借人：

租借起迄時間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至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擬辦： 敬會 會計室

內會 出納組